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能够规范、有序的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9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- 1.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2.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- 3.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- 4.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- 5.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- 6.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- 7.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- 8.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9.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- 10.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

（二）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.关于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(三) 2020 年 8 月 4 日,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- 1.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- 2.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- 3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- 4.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- 5.关于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

(四) 2020 年 10 月 28 日,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1. 关于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工作情况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(1) 2020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, 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,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, 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(2)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 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,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, 认为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, 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, 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, 未发

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

3. 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，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三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推进公司稳健发展。重点工作如下：

1.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；
2. 跟踪响应监管部门的新要求、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；
3. 加强对财务运作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检查，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；
4. 积极有效地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建立健全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